

地勘单位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应注意的事项

山东省地质科学实验研究院 魏洪芹

随着市场经济关系的日趋复杂,地勘单位的业务范围不仅限于承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找矿任务,也有不少工作属于商业性地勘工作及其他经营活动。这样,单位面临着各种税收问题,现仅浅谈有关所得税汇算清缴前的注意事项。

1 应检查有关优惠政策是否已报审批

随着国家优惠政策出台,许多地勘单位抓住发展机遇,在自己的经营领域和投资方向上做了调整。但这种调整需经有关部门批准,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税手续,才有可能享受优惠政策,如兴办高新技术企业、第三产业企业、利用“三废”生产企业、劳服就业企业等,若享受相应的税收减免政策,都需有审批文件。

2 应检查费用确认方法和标准是否报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一些费用的确定方法有多种,单位使用的具体方法须到税务机关备案,只有税务机关批准的方法计算的金额才能在计算应税所得时扣除。例如,确认坏帐损失的方法、财产损失等等,必须按上报并经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的方法和标准计算应税所得,否则不得在税前列支该项费用。

3 应检查并计算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之间存在的差异

3.1 收入的差异

要准确计算因视同销售、押金、物资现金溢余、无法支付款项、资产评估增值、捐赠、折扣折让、在建工程发生的试运行收入、国家补贴等事项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3.2 费用的差异

(1) 借款利息支出引起的差额:高于银行同期利息向非金融机构拆借资金的利息一律不得做为费用支出,需调增应税所得:从关联方取得借款,超过注册资金50%的部分利息,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为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借款费用,可以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应纳缴所得税不做调整。对于为购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发生的借款费用平时计入当期损益,但税法规定可以做为资本性支出,计入相应资产的成本,因此,需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2) 工资、薪金支出引起的差额:我省规定,计税工资标准为880元/人月。若实际发放额超过此标准,在标准以内据实扣除,其超过部分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3) 职工工会经费、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引起的差异

上述3项经费分别按照880元/人月工资总额的2%,14%,1.5%计算计入费用,其超过部分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计提坏帐准备引起的差异:计提坏帐准备的方法要去税务机关确认,凡按实际发生坏帐额确认损失的,只要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可做费用税前扣除。凡是采用备抵法提取坏帐准备的企业,计提的基数包括应收帐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不包括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往来款项,并且要按规定比例计提;其超范围超标部分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5) 资产减值准备引起的差异: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不得作为费用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待处

置资产发生亏损时,报税务机关确认,才能作为费用税前扣除。

(6) 因固定资产折旧引起的差异:税法规定,只有用直线法并符合规定年限计提的折旧才能作为费用列支;确需缩短折旧年限及采用加速折旧的地勘单位,要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批才能作费用列支;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不得作费用列支,要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7) 筹建期间发生费用引起的差异:平时核算时发生的筹建期间费用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进入当月损益。但税法规定应从开始生产经营的次月起按不短于5年的期限直线法摊销。因此,要按要求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8) 罚款、罚金或滞纳金引起的差异

只有银行、其他金融系统按规定加收的罚息可作费用税前扣除,其他行政性罚款、罚金等一律不得税前扣除,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9) 公益、救济性捐赠、各种赞助支出引起的差异

公益、救济性捐赠有范围及标准的限制,在捐赠范围以外及超标准的捐赠,不得作费用扣除,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对于广告性赞助,可税前扣除,但每年扣除的标准也是有比例规定的,超标部分需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非广告性赞助支出一律不得税前扣除,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10) 因担保支出引起的差异:因被担保方不能还清贷款而由该担保人承担的本息等,不得在担保单位税前扣除。

(11) 因已售住房折旧和维修费引起的差异

已售给职工个人的住房,不得在税前扣除折旧和维修费。有此类支出的单位一律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4 申报时间的有关问题

纳税年度是指公历1月1日起12月31日止。

中间开业的,即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企业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

5 纳税地点的有关问题

所得税由纳税人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其所在地是指纳税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地。注册地与经营地不一致时,以实际经营管理地为申报纳税所在地。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也一律就地缴纳所得税,然后再进行分配。

6 有关多缴企业所得税退还问题

6.1 退还时间规定

企业超过应纳税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归还。企业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多缴的税款,可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2 税款退还的具体程序

(1) 首先去主管税务机关领取《退税申请表》一式三份,按要求填列。

(2) 把《退税申请表》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核实。

(3) 由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县级以上税务主管机关审批。

(4) 批件返回到主管税务机关、企业。

(5) 按要求填写《税收退还书》,交给国库审查办理退库。

(6) 退还所得税时应注意: 预缴所得税的退还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单位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时,税务机关一般会将应退税款扣除欠缴的税款后退还余额。

会计信息失真的表现形式 形成原因及治理对策

山东省第五地质矿产勘查院

隋志清

会计信息是社会各方面的信息使用者了解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以做出经济决策,并进行管理的有效工具。但是,近几年来“会计信息失真”已成为世界范围内非常严重的社会问题。其范围广、程度深、危害大,已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秩序。会计领域内的诚信缺失,一度成为人们议论的热点话题。由此可见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是何等重要。现结合地勘单位的现实情况,分析一下会计信息失真的表现形式、形成原因

及治理对策。

1 会计信息失真的表现形式

1.1 主观方面

利益驱动和诱惑,是引起会计信息失真的主要原因,其表现形式主要有:

1.1.1 为了业绩考核而造假

企业经营业绩的考核办法一般以财务指标为基础,地勘单位属地化后,地勘局代行国有出资者职能,对下属地勘单位进行各项考核。考核指标中有一些定量指标,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工资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等。地勘企业的负责人为完成指标或为得到升迁及其他目的,常会指使会计人员对这些定量指标人为粉饰;手段是利用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等科目随意调节利润,把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当成当期损益的调节器。

1.1.2 为骗取企业登记资格而制造虚假出资证明

众所周知,设立不同企业需要不同的注册资本金。地勘单位为了使自己所办企业取得合法资格,不惜制造假的出资证明以骗取登记。

1.1.3 为了申办各类资质和应付资质年检而造假

资质是地勘企业开拓市场的通行证,各类资质的申请需要一定的资本和资金作为依据。个别地勘企业为了更好地开拓市场、开展经营追求更高的资质,但无奈于现实经济的窘迫,也“只好”为了小集团的利益而损害公共利益,这其中离不开假会计信息的“帮助”。例如:虚列收入,将本应以后会计期间确认的收入提前确认为本期收入,甚至无中生有地虚构收入。

1.1.4 为了达到偷税、漏税、减税的目的而造假

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有些人在利益的驱动下,为了达到偷税、漏税、减税的目的,置国法党纪于不顾,